
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1號

電 話：03-8331240

傳 真：03-8262611

承辦人：蔡明珠

E-mail: agape.tsai@gmail.com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政字第0106121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新世代反毒策略，本中心在公益彩回饋金補助下擬於107年度開辦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安置對象：18歲以下，經評估有物質濫用之虞或事實，且不適宜在機構或寄養家庭安置之少女。

二、需配合的條件：

(一) 能自理生活者、能配合團體之生活作息。

(二) 安置期間約半年至1年半不等，期間不得任意外出。

(三) 本人要有戒毒的意願（需簽署自願同意書）。

(四) 本中心非緊急短期安置處所，安置期間可能需依機構規範，配合戒菸及戒酒、戒檳榔，亦不得使用成癮性藥品及物質。

(五) 本中心以心理戒癮為主要功能，求助者若為生理成癮者，請先至醫療單位戒癮。

三、費用收取：本中心將會收取入住保證金、求助者入住前之健檢費、生活費等費用，詳情可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竹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台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南投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台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屏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台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連江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台北地方法院、新北地方法院、士林地方法院、桃園地方法院、新竹地方法院、苗栗地方法院、台中地方法院、南投地方法院、彰化地方法院、雲林地方法院、